三、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1 號

訴願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7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內政部函釋意旨記載「受贈者如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 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對捐贈者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訴願 人認為依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基本公平正義原則,應認為此函釋意旨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於本件。 就本法第 1 條所載「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最重要立法目的而言,返還政治獻金與將政 治獻金繳交國庫,兩者皆可達到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結果,就此而言,並無不同。況且 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則捐贈人與受贈人兩方皆無所得利;相較之下,當受贈人將政治獻金 繳交國庫時,則受贈人無所得利,捐贈人卻遭受經濟利益損失,而國庫即全民卻可共蒙其利。 就公平正義而言,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可致捐贈人不被處罰,則受贈人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 時,捐贈人當更無受罰之理。
- (二)本院原處分對上開內政部函釋就「返還」與「繳庫」進行形式上區別之解釋,捐贈人是否負擔 行政罰責任,繫於受贈人選擇「返還」或「繳庫」,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若以受贈人選擇「繳 庫」而認定捐贈行為並未消滅致處罰捐贈人,應不符行政罰法第7條之行為責任主義。且訴願 人未曾有違犯任何本法規定之前例,且本法更與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 令存在。況訴願人未藉此政治獻金以獲日後不法利益,且此筆政治獻金僅20萬元亦屬小額, 對「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等立法目的應無不利影響。
- (三)受贈人既將政治獻金全部繳庫,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對訴願人而言,已產生不利益之結果, 訴願人形同受罰。此一事實原處分並未加以斟酌以認定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之程 度,而竟以獻金 2 倍裁罰,對於訴願人而言應屬過苛,不符比例原則。倘若本院仍維持原裁罰 決定,亦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之罰鍰 額扣除已繳交國庫之金額或從輕核課。訴願人經本次事件已深自反省,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520 號判決參照)。次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揭諸上開規定,公司捐贈之前一年度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該捐贈行為即屬違法而應予處罰,與捐贈者之捐贈金額大小及其事後有無藉此捐贈獲致不當利益無涉。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其「未曾有違犯任何本法規定之前例,且本法更與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令存在。況訴願人未藉此政治獻金以獲日後不法利益,且此筆政治獻金僅20萬元亦屬小額,對『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等立法目的應無不利影響」云云,殊無可採。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 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 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 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受贈者可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政治獻金於捐贈者; 捐贈者發現本身有違法捐贈情事,亦可於受贈者收受後1個月內請求返還(內政部99年3月4 日台内民字第 0990037206 號函釋參照),是訴願人所稱其是否負擔行政罰責任,繫於受贈人選 擇「返還」或「繳庫」,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云云,純屬個人見解,洵非可採。另,內政部 100 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00028077號函釋認受贈者如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規定於期限內返 還,無庸依同法第29條處罰捐贈者,係因「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 之故。惟,當受贈者因逾期或不能返還,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受贈者與捐贈者間之捐贈契約既仍存在,即應處罰捐贈者之違法捐贈行為,無類推適 用前開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函釋免依同法第 29 條處罰之餘地。是訴願人主張「依本法之立 法目的及基本公平正義原則,應認為此函釋意旨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於本件。就本法第1條所載 『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最重要立法目的而言,返還政治獻金與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 兩者皆可達到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結果,就此而言,並無不同。……就公平正義而言, 若受贈人返還政治獻金可致捐贈人不被處罰,則受贈人將政治獻金繳交國庫時,捐贈人當更無 受罰之理。」云云,亦無可採。又,行政罰法第8條明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 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依本案訴願人違法情節觀之,尚難認有行政罰 法第8條但書、第18條規定之適用。
- 五、末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本件原處分係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計40萬元罰鍰,並無裁量權行使空間。是訴願人稱原處分未斟酌受贈人將獻金全部繳庫,訴願人形同受罰,而竟以獻金2倍裁罰,不符比例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